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
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一、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下簡稱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估價所需費用，分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新北市政府審查大眾運輸發展導向增額容積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申請人負擔，由本局代收代付。

二、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始由本局選任得標廠商辦理容移代金或增額容積價金估價作業 。

三、各案估價費用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四、估價費用依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計費：

項目	費用
申請容移代金或增額容積價金估價服務費（如：住宅、廠辦或辦公之產品）	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30 萬元
申請容移代金或增額容積價金特殊標的產品估價服務費	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40 萬元
同時申請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估價服務費（如：住宅、廠辦或辦公之產品）	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40 萬元
同時申請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特殊標的估價服務費	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50 萬元
申請容移代金或增額容積價金委託公會協檢費用	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10 萬元
同時申請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委託公會協檢費用	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20 萬元

註 1：每一件估價案服務費用＝基本服務費（新臺幣 30 萬元）+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特殊標的產品加計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委託公會協檢費用（新臺幣 10 萬元）。

註 2：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

註 3：特殊標的產品係指非住宅、辦公或廠辦產品，如：百貨商場、商務住宅、旅館、會議中心、多功能展示中心…等。

註 4：同時申請容移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估價作業之建築基地，得由相同之 3 家專業估價者辦理。

註 5：已啟動估價程序後之案件如有申請資料變更，將加收估價及協檢費用，其收費方式如下:

(1) 於前置會議後至公會協檢完成前(以公會發函日為準）涉及申請資料變更，將與申請人加收 1/2 估價費用及協檢費用。

(2) 公會協檢完成後涉及申請資料變更，將與申請人加收 2/3 估價費用及協檢費用。

(3) 以上加收費用計算如有餘數無法除盡，以 4 捨 5 入取至萬元整數。

註 6：申請估價案件於完成估價並核發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人變更容移代金或增額容積價金之申請比例，且變更前後之總容積不變者，視為簡易重估案件，由原 3 家廠商進行重新估價，估價費用為每家廠商 10 萬元，公會協檢費用為 10 萬元。

註 7：以上收費項目、數額如有變動，以本局公告為準。